

#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

## 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於一百零二年訂定發布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歷經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計八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逐年擷節補助經費支出、保障縣民健檢服務品質及落實民眾自主健康管理，爰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每「兩」年為每「二」年。(修正第二點規定)
- 二、新增「以實支醫療收據檢查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八補助之，另百分之十二為個人部分負擔金額，不予補助」。(修正第三點條文)
- 三、修正健康檢查項目內容，新增「血管及心臟超音波檢查，納入第一項超音波類別」及修正「一般檢查」為「一般抽血檢查」。(修正第四點規定)
- 四、修正申請補助相關文件之當事人為受檢人。(修正第五點規定)
- 五、配合第三點修正，檢附文件新增「受檢者部分負擔收據副本」及需於申請表上註明「部分負擔金額及補助金額」。(修正第六點規定)
- 六、同步修正附表相關內容。